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 （2019）辽0711执恢1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锦州瑞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C区44－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杨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涛，公司职员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白雪，辽宁凌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於志勇，男，1972年7月10日生，满族，住锦州市古塔区良安里22－8号，身份证号码210702197207100212。

被执行人：於铁超，男，1945年11月25日生，满族，住锦州市古塔区良安里22－8号，身份证号码210702194511250211。

被执行人：王微莹，女，1951年10月14日生，满族，住锦州市古塔区良安里22－8号，身份证号码210702195110140227。

本院在执行锦州瑞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於志勇、於铁超、王微莹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於志勇、於铁超、王微莹未履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辽0711民初607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8月31日以（2018）辽0711执102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於铁超、王微莹所有的为本案设定抵押的坐落于锦州市古塔区良安里22-8号住宅房屋。在执行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於志勇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，被执行人於志勇未按和解协议完全履行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於铁超名下的坐落于锦州市古塔区良安里22-8号住宅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谈德民

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

人民陪审员 石 际

二O一九年七月十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王　欣